

## 第一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（分包号：1）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（采购单位名称）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采购编号为 JSZC-320400-JZCG-G2024-0300，（项目名称）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课桌椅（溧阳基地）采购（分包号：1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铝合金课桌椅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江西由校教育装备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1人，营业收入为4430.9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91.27万元，属于中小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常州博能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人，营业收入为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0.8310699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溧阳恒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8月15日

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供应商未提供此声明函的，资格审查不予通过，作为无效投标。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。